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五月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利大厦北栋 7-10 层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目 录

释 义.....	- 3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6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8 -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 9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1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11 -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 13 -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7 -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17 -
九、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 17 -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18 -
十一、收购报告书.....	- 18 -
十二、结论性意见.....	- 18 -

释 义

如无另外说明，以下词条在《法律意见书》中定义如下：

五新隧装、被收购人、公司、公众公司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薪程
被继承人	指	王祥军，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五新投资、控股股东	指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五新重工	指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继承取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33.60% 的股权，并与其他继承人于小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分别取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五新投资 22.40% 股权的表决权和另一股东五新重工 1.90% 股权的表决权，从而间接控制挂牌公司 48.68% 的股权
《公司章程》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湖南省长沙县公证处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2021）湘长县证民字第 1174 号《公证书》
董事会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王薪程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收购人王薪程之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五新隧装而编制的《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次收购有关行为、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查验，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相关主体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次收购相关方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及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和/或盖章全部属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王薪程，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薪程，男，汉族，本科学历，199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021996*****19。2019年9月起，历任湖南中铁五新钢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长；2019年9月起，任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4月起，任五新隧装董事；2020年5月起，任湖南五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怀化市兴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薪程先生是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先生之子，除与公司董事长杨贞柿系表叔侄关系（王祥军与杨贞柿系表兄弟）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核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收购人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和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收购人郑重承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

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个人征信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核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股权投资	收购人持有五新投资33.60%的股权及56.00%的表决权
2	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	起重机、钢结构的制造；起重设备、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的安装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港口物流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五新投资持有五新重工88%的股份，收购人持有五新投资33.60%的股权及56.00%的表决权

（五）收购人与被继承人、五新隧装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王薪程先生是原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先生之子，与公司董事长杨贞

柿系表叔侄关系（王祥军与杨贞柿系表兄弟），并任五新隧装董事。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主体资格（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核查”所述，收购人无不良的诚信记录。根据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年5月17日，湖南省长沙县公证处出具了（2021）湘长县证民字第1174号《公证书》，根据《公证书》，被继承人王祥军持有的五新投资、五新重工股权，由王薪程、于小雅继承。其中，王薪程继承王祥军拥有的五新投资33.60%股权，于小雅继承王祥军拥有的五新投资22.40%股权及五新重工1.90%的股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因自然人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

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继承取得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故本次收购无需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亦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本次收购尚须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收购方式

五新隧装原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因病去世。根据湖南省长沙县公证处出具的（2021）湘长县证民字第 1174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王祥军拥有的五新投资 56% 的股权由其子王薪程继承 33.60%、由其女于小雅继承 22.40%，被继承人王祥军拥有的五新重工 1.90% 的股权由其女于小雅继承。王薪程、于小雅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于小雅委托王薪程行使其持有的五新投资、五新重工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新投资、五新重工股权变动尚未办理工商登记。继承人王薪程、于小雅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进行公告。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五新隧装的股份；被继承人去世前

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间接控制公司 48.68%的股份（被继承人直接持有五新投资 56%的股份，持有五新重工 1.9%的股份，五新投资持有五新重工 88%的股份；五新投资持有公司 39.32%的股份，五新重工持有公司 9.36%的股份），为五新隧装的原实际控制人。

2、本次收购后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五新投资 33.60%的股权；通过与于小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于小雅继承的五新投资 22.40%股权、五新重工 1.90%股权的表决权。收购人通过上述继承及通过与于小雅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合计控制五新隧装 48.68%股份的表决权（其中五新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9.32%的股份，五新投资通过五新重工间接控制公司 9.36%的股份），成为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及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因继承行为产生，无需签署相关的收购协议。收购涉及的基础法律文件主要包括《公证书》及《表决权委托协议》，详细情况如下：

1、《公证书》

2021年5月17日，湖南省长沙县公证处出具了(2021)湘长县证民字第1174号《公证书》。

上述《公证书》的具体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之“（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所认为，《公证书》系公证机关做出，以证明其继承事项法律效力。

2、《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1年5月18日，王薪程（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乙方”）和于小雅（表决权委托协议中为“甲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五新投资 22.4%股权、五新重工 1.9%股权的股东会上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同时约定甲方委托事项不包括股权的处置、股权收益等权利。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止。

本所认为,《表决权委托协议》委托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股份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五新隧装原实际控制人王祥军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不幸因病去世,根据湖南省长沙县公证处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2021)湘长县证民字第 1174 号《公证书》,被继承人拥有的五新投资的股权由其子王薪程、其女于小雅继承。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王薪程取得五新投资 33.60%的股权,通过五新投资间接持有五新隧装 12,192,000 股股份,占五新隧装股份比重 15.98%;于小雅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五新投资 22.40%的股权,取得五新重工 1.90%的股权,通过五新投资、五新重工间接持有五新隧装 8,263,714 股股份,占五新隧装股份比重 10.83%。

王薪程和于小雅已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于小雅将其所持五新投资的表决权委托给王薪程行使。本次收购后,王薪程通过其自身持有五新投资 33.60%的股权及 56.00%的表决权控制五新投资,并通过五新投资及五新投资控制的五新重工间接控制本公司 48.68%的表决权(其中五新投资持有公司 39.32%的股份,五新重工持有公司 9.36%的股份),成为五新隧装实际控制人。

故本次收购是因继承关系导致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后的安排如下：

1、对五新隧装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五新隧装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五新隧装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调整或完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五新隧装《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的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五新隧装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五新隧装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

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聘用与解聘员工。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系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性质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薪程将成为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人，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二）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系因继承产生的非交易性质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五新隧装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五新隧装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

的实际控制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与五新隧装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1. 资产独立：五新隧装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五新隧装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人向五新隧装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五新隧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五新隧装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五新隧装工作，并仅在五新隧装领取薪酬，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五新隧装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五新隧装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五新隧装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五新隧装依法独立纳税；五新隧装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五新隧装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五新隧装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 业务独立：五新隧装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五新隧装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五新隧装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五新隧装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五新隧装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五新隧装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五新隧装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五新隧装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五新隧装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五新隧装及五新隧装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五新隧装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五新隧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五新隧装及五新隧装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五新隧装进行交易，而给五新隧装及五新隧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本次收购后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本人作为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本人代表本人及本人现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五新隧装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五新隧装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五新隧装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五新隧装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五新隧装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

免对五新隧装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五新隧装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不与五新隧装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五新隧装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经营性机构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五新隧装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五新隧装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五新隧装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4)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五新隧装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五新隧装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五新隧装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五新隧装及五新隧装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不会利用对五新隧装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五新隧装及五新隧装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五新隧装或五新隧装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5.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五新隧装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就五新隧装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并承诺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承诺事项的履行。在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收购不会对五新隧装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 响，不会与五新隧装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增加有损五新隧装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五新隧装公开披露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五新隧装股份的情形。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行为

根据五新隧装公开披露资料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五新隧装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五新隧装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五新隧装的股份。

因公司目前正在申请挂牌精选层，收购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湖南五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南中铁五新重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查指南》要求，承诺自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具体方案董事会决议日（2020 年 8 月 7 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并进入精选层挂牌之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等对本次发行股份转让限制的其他相关规定。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承诺。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五新隧装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五新隧装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五新隧装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五新隧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对《收购报告书》的整体内容和格式对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各项规定，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进行审慎审阅。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经办律师：

张劲宇

张劲宇

经办律师：

饶倩语

饶倩语

签署日期：2021年5月19日